

证券代码：871733

证券简称：兄弟文仪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应遵循并贯彻一下原则：

-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对外担保范围；
-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需要；
- （三）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原则。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五条 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审核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一）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

第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同意。

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该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十条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公司应当将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偿还能力及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董事会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